

# 臺東縣政府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注意事項

- 一、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所轄近海範圍從事或經營沙灘車等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動力器具之活動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近海範圍：指北起長濱鄉樟原村大峰峰溪口，南迄達仁鄉南田村塔瓦溪口，平均低潮線往陸地延伸至海岸線沙灘範圍。
  - (二) 禁止範圍：指道路、河川、國有林地、保安林、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風景區特定區公告禁制範圍內、海岸、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法規明定不得有沙灘車活動之區域。
  - (三) 沙灘車活動：指帶客從事沙灘車等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之活動；或提供器材、場地供遊客從事活動。
  - (四) 土地管理機關：指土地登記資料登載之土地管理者或依法令負有土地管轄權限者。
  - (五) 大豪雨：指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 (六) 超過長浪警戒：指大於等於週期八秒及浪高一點五米。
- 三、 沙灘車活動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將沙灘車之使用列入合法營業項目，且於營業場所揭示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
  - (二) 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場地使用，並於場地設置安全告示牌，指示駕駛者騎乘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
  - (三) 訂定「沙灘車活動事故緊急處理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送本府備查。內容應包括緊急傷病與突發性狀況之處置流程、救護所需裝備、外部救護人員之支援規劃，並置有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人員資格之人員。
- 四、 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項目如下：
  - (一) 公共意外責任險：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二) 傷害保險：
    1.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三十萬元。

2. 殘廢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3. 死亡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五、業者應提供合格出廠證明且保養良好之沙灘車，活動前應落實下列措施：

- (一)業者或教練應先對遊客實施安全教育，包含指導沙灘車操作方法、相關駕駛注意事項及活動安全事項。
- (二)業者應充分熟悉活動區域之情況，確實告知遊客活動時間之限制、海面潮汐預報、危險區域及生態保育觀念與規定。
- (三)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大豪雨特報，或浪高監測燈號為長浪警戒以上且警戒區域包含臺東縣，或於活動場域觀察持續浪高一公尺以上，顯有安全疑慮時，業者應停止沙灘車活動。
- (四)提供安全帽與合身並附有口哨、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虞之救生衣，救生衣應標示業者名稱及編號，並於出發前確認遊客已正確穿著救生衣及配戴相關安全配件。

六、業者帶客從事沙灘車活動，或提供器材、場地供遊客從事者，活動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
- (二)應攜帶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及救生浮標。
- (三)遇有緊急危難事件時，應立即採取適當之救援措施，並向事發地之消防單位或海巡署巡防單位通報。
- (四)其他法令相關之規定。

七、從事沙灘車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以個人身分從事沙灘車活動，不得單人單輛進行，應至少一人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電器材及救生浮標。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確實穿戴安全帽、救生衣及口哨，並檢查裝備及車體。
- (二)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沙灘車活動。
- (三)活動時，不得脫下安全帽、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 (四)確認業者之證照、安全裝備有效性及保險事宜。
- (五)駕駛者應具備普通重型機車以上駕照。
- (六)其他法令相關之規定。

八、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將轄管內可能從事沙灘車活動場域納入巡查，如發現有於禁止範圍騎乘或其他非法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視需要協調相關機關辦理沙灘車活動聯合稽查工作。

(三)協助加強宣導從事沙灘車活動安全，並視情形公布轄管內從事沙灘車活動之公司或商業登記業者資訊。

九、 土地管理機關協力辦理事項：

(一) 配合辦理沙灘車活動聯合稽查工作。如發現有於禁止範圍騎乘或其他非法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加強宣導從事沙灘車活動安全。